

#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5〕24号

---

##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5年4月22日

# 湖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相关规定，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开展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设置。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机构，一般按学院设置。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组成。成员 9 至 25 人，总数为奇数，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经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委员任期 3 年，可以连任。因行政职务岗位发生人事变动的，由行政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另行发文。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

事务。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师代表等组成。成员 7 至 15 人，总数为奇数，主任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任期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所在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确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审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请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

士学位学生名单。

(二) 受理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或补授学位的申请，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形成意见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士学位中的争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履行与学位相关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一般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时间安排在6月和7月。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章程第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字后生效并备案。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如连续3次不参加会议，应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

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可根据要求就有关审议事项汇报情况、陈述意见、接受质询，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如有到会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委员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有关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告知作出有关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复核申请的权利。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材料须按要求整理存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湖院发〔2022〕35号）同时废止。

